**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職級 |  |
| 申請說明 | * 系所新進教師
* 未獲國科會計畫之補助
* 學術研究之需求（請說明）：
 |
|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 | 項目\* | 金額 | 說明 |
|  |  |  |
| 合計 |
| 申請人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\*備註 | 本系統籌管理費可支用內容及項目如下： 1. 與本系研究發展有關之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及雜項費用等。
2. 以系所名義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學術研討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費用。
3. 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（如研究成果展覽等）
4. 為支援系所活動，聘請非編制內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等人事項目及其勞、健保費用。
5. 其他符合「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並與學術研究相關之項目。
 |
| 以下為審核欄 |
| 審核意見 |  |
| 審核結果 | 🞏 不同意🞏 同　意 新台幣 元整批示核章 |